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3.47571元/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87,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13,139,8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18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等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进行了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57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13万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了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2,08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1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共有17名激励对象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

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4.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

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共有17名激励对象(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按上述规定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66元/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除权”)事项,授予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回购总价不因股票数量调整和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7571元/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68元/股。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价格按照3.468元/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7,000股。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7,000股(除权前为605,000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013万股(除权前)的比例为0.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0%。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0,000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9,991万股的比例为0.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139,8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郑昌泓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任郑昌泓先生担任股东的代理,以代表其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票,务请填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征集时间内(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送达。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
4.0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4.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4.04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4.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
4.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
4.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
4.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
4.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4.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
4.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4.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4.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
4.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
4.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4.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4、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6、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0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4.0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4.04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4.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4.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4.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4.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4.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4.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4.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4.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4.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0,邮政编码100029。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昌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昌泓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郑昌泓先生,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二七机车厂副厂长,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车集团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郑先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和北方交通大学,取得电子技术专业和会计学专业学历,随后在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工学博士学位,拥有高级职业经理资格(特殊贡献人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

2. 征集人郑昌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郑昌泓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并且对要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3.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昌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4.04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4.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4.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4.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4.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4.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4.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4.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4.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4.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6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王厚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许克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克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淮南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淮南市设立淮南分公司,授权其开展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六盘水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六盘水市设立六盘水分公司,授权其开展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建至诚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在芜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至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负责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建寿春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在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寿春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负责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淮北市濉溪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负责安置房代建项目开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天长市高铁核心区建设(开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水利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3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在天长市投资参股天长市高铁核心区建设(开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项目融资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L Capital计划在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2月13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 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6%,L Capital现持有公司股份28,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8%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4,010,000	1.0000%	2020/8/18 ~ 2021/2/13	集中竞价交易	75.00 - 78.87	305,827,248.08	28,503,000	7.1080%

自2020年7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L Capital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3,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6%,减持价格区间为71.00元-71.10元,减持金额为247,597,000.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L Capital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11月2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减资,减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将根据中信证券华南业务运营情况分批实施。

2、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信证券华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涉及减资事项的备案及审批手续。

二、《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0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11月20日通知本公司关于王进飞债务诉讼引发司法强制执行两者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事项的进展。详情如下: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1月15日发起司法拍卖,拍卖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8750万股(其中王进飞持有的股份为6250万股,江苏帝奥持有的股份为2500万股)。鉴于该拍卖于11月16日流拍,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11月18日裁定,允许第三人张宇以流拍价4.5元每股的价格买受上述拍卖的股份。目前买受人张宇已将买受款3.9375亿元汇入法院指定账户,交易完成,法院裁定上述8750万股归张宇所有。

本公司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后续的股份过户情况,并敦促相关股东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苏06执169号之九〕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